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经全体董事同意，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上午 10:00 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会议由董事长朱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继续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联营公司中邮智递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邮智递”）前次申请贷款即将到期，鉴于目前中邮智递业务发展迅速，为满足其经营发展需要，并结合其实际状况，中邮智递拟继续向银行申请信贷业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期限不超过 1 年，同意公司为中邮智递申请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控股股东中邮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或其关联方拟共同继续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整，并由中邮智递以其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不低于 3 亿元的固定资产为上述信贷业务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担保期限自每笔贷款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2 年（每笔贷款偿还完毕后，相应担保合同同时终止）。针对上述信贷业务，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有权签字人签署相关法律合同及文件。

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担保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

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本次担保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继续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朱江先生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继续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继续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三日